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2565號

原告 陳清森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A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違規記點1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A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10月1日9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前，因有「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違規屬實，遂依法製單予以舉發。原告嗣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

0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以
02 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元，並記違規點
03 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依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並無併排停車，原告雖有違規停
07 車，但無違規併排停車。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案經舉發機關函復，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併
12 排停車，且逾3分鐘以上皆停放於相同位置，系爭車輛之左
13 側有機車停放，採證照片可見機車之後照鏡及把手，系爭車
14 輛已造成車道使用空間縮減，違規事實明確。

15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應適用之法令：

18 1、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
19 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第
20 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21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
22 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
23 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第63
24 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25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
26 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27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28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
29 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5至57頁、第63頁、
30 第71至73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31 (三)、經查：

01 1、本件系爭車輛於112年10月1日9時11分許，在基隆市○○路
02 00號併排停車，為民眾檢具違規畫面提出檢舉，經檢視錄影
03 畫面，影像係以動態畫面連續錄影，該車於上開位置時，確
04 為違規停車，違規事實明確等情，有舉發機關112年11月14
05 日基警一分五字第1120115207號函（本院卷第29頁），及採
06 證照片（本院卷第31至33頁）附卷可稽。

07 2、觀諸上開卷附採證照片，於照片畫面顯示時間2023年10月1
08 日09：11：31至09：14：53，確實可見系爭車輛停放於道路
09 上已逾3分鐘，而照片中間偏左處（本院卷第31頁）系爭車
10 輛之左側地面劃設有機車停車格，且其車身已占據該道路外
11 側車道，致該外側車道寬幅大幅減縮，除易造成人車通行之
12 阻礙，並使後方來車駕駛因一時不察或視線受阻，而增加交
13 通事故發生之風險無誤。從而，被告以上開事證，認原告駕
14 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確有「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
15 及故意，以原處分裁罰原告，除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
16 因本件非屬經「當場舉發」者，依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
17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記違規點數，是依行政罰
18 法第5條之規定，行為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原告，故應適用
19 裁處時即修正後之規定而不應記違規點數1點外，其餘則依
20 法均洵屬有據。原告主張其本件僅有違規停車，並無違規併
21 排停車云云，並不足採。

2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3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24 一論駁，附此敘明。

25 六、結論：

26 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
27 餘部分則無違誤，原告分別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經審酌係因法律修正而原處分未及
29 適用致部分應予撤銷，故仍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
30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法 官 郭 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李 佳 寧